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48 號 委員提案第 2920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,為使依《都市計畫法》 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其地價補償足以反映市 價,以保障原土地所有人之權益。爰提案「都市計畫法第四 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現行《都市計畫法》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其地價補償,係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,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,其成數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四十;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,以重建價格為準。
- 二、惟現行土地公告現值,普遍與市價存在一定差距,即使加成補償,亦難達到予被徵收人十足之補償。又同法針對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,則係以重建價格為準,而地政三法通過,實施土地建物實價登錄制度後,地上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,多以周邊房屋建物之實(市)價估算,故土地之地價補償,亦應採相同之標準。
- 三、又按現行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第三十條第一項,被徵收之土地,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 其地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 其地價。依《都市計畫法》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亦屬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 條所稱被徵收之土地,準此,亦應採相同之標準,而以市價或非公設保留地之平均市價, 補償被徵收公設保留地之地價,實屬合理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Sra Kacaw

連署人:溫玉霞 孔文吉 吳怡玎 洪孟楷 謝衣鳳

鄭正鈐 費鴻泰 張育美 馬文君 魯明哲

陳以信 林文瑞 林思銘 賴士葆 陳超明

游毓蘭

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徵收或區 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 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<u>市</u> 價為準;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。

前項市價,由直轄市、 <u>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</u> 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徵收或區 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 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 告土地現值為準,必要時得 加成補償之。但加成最高以 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;其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 建價格為準。

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 加成補償標準,由當地直轄 市、縣(市)地價評議委員 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 值時評議之。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- 二、現行土地公告現值,普遍 與市價存在一定差距,即使 加成補償,亦難達到予被徵 收人十足之補償。又同法針 對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, 則係以重建價格為準,而地 政三法通過,實施土地建物 實價登錄制度後,地上建築 改良物之重建價格,多以周 邊房屋建物之實(市)價估 算,故土地之地價補償,亦 應採相同之標準。
- 四、為使市價能透過合理之評 定程序進行決定,爰參酌《 土地徵收條例》第三十條第 二項,明定市價,由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 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